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社〔2024〕201号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基层 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资金的通知

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市第三人民医院，各县（市、区）
财政局：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4〕293 号）和市卫健局的资金分配方案，现提前下达 2025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队伍建设资金 1193.13 万元（详见附件 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 卫生健康支出”。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做好 2025 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

工作。此项资金待 2025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请各地各相关单位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补助资金,严格按照省级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地各相关单位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附件 2),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 1. 2025 年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资金分配表
2. 2025 年省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卫生健康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2025年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合计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全科医生培训
揭阳市	1193.13	76.00	1117.13
揭阳市人民医院	433.00	76.00	357.00
揭阳市中医院	63.00		63.00
揭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10.00		-10.00
榕城区	116.13		116.13
揭东区	50.55		50.55
普宁市	313.45		313.45
揭西县	122.66		122.66
惠来县	104.34		104.34

2025年省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市级主管部门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项目金额	11931300				
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农村卫生人才项目，为我市培养一批下得去、留得住、干得好的农村卫生人才。 通过实施全科医生培训，促进我市加快建立健全“5+3”全科医生和“3+2”助理全科医生培养体系，加快完善全科医生制度建设，实现到2025年，每万名居民拥有4名以上全科医生。 通过实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为我市培养一支高水平的临床医师队伍，为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和健康保障需要提供人才支撑。 聘请的首席专家担任首席专家在基层全职工作，作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科团队的领头人，指导提升医务人员在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预防保健、康复与慢性病管理、专科疾病危重情况应急处理等方面的能力水平。 通过实施广东省县级公立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引导和鼓励优秀人才到县级公立医院工作，有针对性地提升县级公立医院服务能力，使其能够承担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急危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的任务，不断提高县域内就诊率，力争实现大病不出县的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三级指标目标值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科特设岗位招聘到位人数	18人	招聘到位并在岗的人数
			卫生健康人才培训总体招生数（人）	≥400	卫生健康人才培训招生人数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	≥4	
		质量指标	卫生健康人才培训结业考核总体通过率（%）	≥80	反映参加培训人员考核合格情况。培训合格率=培训合格人数/培训人数*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参培医师业务水平（是/否）	是	
			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是/否）	是	
			县级公立医院服务能力	提升	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技术服务水平和科室管理能力提高
			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产生积极影响（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85	培训对象满意度